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9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36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车用燃油的通告	
汕府〔2018〕39 号	(11)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汕府〔2018〕40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汕府〔2018〕42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僵尸企业”托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8〕43 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8〕19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8〕20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8〕21 号	(3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74 号	(40)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修订稿）的通知 汕交〔2018〕189 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18〕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汕尾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5 日

汕尾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33 号）等精神，总结推广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主要做法，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坚持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加强信息公开、共享和使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严格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

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底，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标准化、部门信息共享全覆盖，基本建立政府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到 2020 年底，全面建成政府与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合奖惩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 树立和宣传诚信典型。结合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记录各类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或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评价机制，筛选推介诚实守信的会员企业，将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市场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加强宣传报导；争取在 2018 年底前建立诚信“红名单”。推行企业主动承诺制度，2019 年率先在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行公开承诺，并逐步扩大范围，争取到 2020 年实现覆盖所有领域。**(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行行政审批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市有关单位要在 2019 年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优化完善业务操作规程。**(市编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五)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对诚信市场主体予以优先考虑。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探索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城市入户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行政监管检查安排。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服务和监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推行联合检查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在 2019 年 8 月底前建立优化检查工作机制。**(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探索开发“信易贷”、“信易

债”、“税源贷”、“税易贷”、“税贷通”等产品，着力缓解诚信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市金融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汕尾市银监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和“信用汕尾”等信用网站公示诚信市场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并在各类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激励，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引导会员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诚信会员企业，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和规范健康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缺陷产品召回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或向他人提供作弊器材、伪造证明材料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梳理重点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其信用记录，从 2019 年 1 月起定期将有关信息交换到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把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

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研究完善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争取在2019年建立失信“黑名单”。（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司法案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争取实行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信用汕尾网”信息对接联通。将各级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纳入跨部门的联合惩戒范围，推动失信行为信息共享、结果互认，促进司法惩戒和社会惩戒深度融合。（市信用办会同市中院、市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结合政务数据资源开放试点，探索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严重失信主体的公共失信记录，逐步扩展数据开放范围，提供数据比对校核服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等业务；支持各类信用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推动大数据征信产业规范发展。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争取在2019年通过“信用汕尾”等各级信用网站，及时公开披露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市信用办会同市经信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局、汕尾市银监局负责）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公开评价结果。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方式开展行业惩戒，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加大行政机关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实行自律管理等事项的监管力度，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推动各行业协会商会在2019年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并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市民政局会同市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负责)

(十四)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合优化政府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建立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鼓励公众对无证照经营、隐蔽生产经营场所、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严格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渠道，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强化舆论监督，推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失信企业的监督力度，重点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企业失信案件。**(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信局、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监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文广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严重失信行为的监管，并将相关信息同步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形成重点人群全覆盖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构建联合奖惩协同机制

(十六)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各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发起部门负责确定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依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争取在 2019 年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每月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 实施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奖惩。积极探索建立信用合作新机制，鼓励和支持地区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实行统一的信用激励惩戒标准和措施，促进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一体化，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市信用办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 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要在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汕尾”网站公开，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汕尾”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

用信息。（市信用办会同市工商局、市中院、各县（市、区）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健全政府与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信用监测预警，广泛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广应用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采集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逐步将采集范围扩展到全体青年和全体志愿者。进一步加快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市信用办、市经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机制。大力推行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报告使用，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事项中实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推行使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争取 2019 年制订出台管理办法，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一）编制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市各有关部门要在国家、省出台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后三个月内组织完成奖惩措施梳理并形成措施清单汇总报市信用办，2019 年完成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和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企业、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主体、环境保护领域失信主体、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等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制订。对激励惩戒措施进行分类管理实施，将依法必须执行的措施列为强制性措施；将实施部门推荐，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的措施，列为推荐性措施，积极探索将实施效果好、操作性强的推荐性措施上升为强制性措施。（市信用办会同市税务局、市工商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中院、市安监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十二）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红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使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争取在 2019 年底前制订红黑名单管理规定。（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要及时更正不准确的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信用等级划分。联合奖惩发起部门和实施部

门争取在 2019 年底前制订本领域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惩戒期限、修复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及投诉办理制度。市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管理制度，并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及时受理异议申请或投诉。信息提供单位要及时核实并将情况告知实施部门，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在 2019 年出台市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管理办法，明确异议处理和投诉办理的工作流程、部门职责分工等。（市信用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信用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五）完善信用规章制度。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对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市信用办、市法制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六）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信息标准，统一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规范。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加强诚信宣传教育。以诚信创建为抓手，弘扬诚信文化，引领社会成员诚信自律，提高公民诚实守信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人文氛围。加强法治宣传和诚信守法宣传，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展和改革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团市委、市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守

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九) 鼓励先行先试。鼓励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先行先试，通过联合签署合作备忘录或联合印发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三十) 加强督促评估。市发展和改革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要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核查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和联合奖惩措施落实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市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 使用国Ⅵ车用燃油的通告

汕府〔2018〕39 号

为提高车用燃油品质，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Ⅵ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 号）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在本市全面推广使用国Ⅵ车用柴油，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在本市全面推广使用国Ⅵ车用汽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国Ⅵ车用汽油（乙醇汽油销售区域除外）和国Ⅵ车用柴油，其中国Ⅵ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6）中的 A 标准，蒸汽压指标全年不超过 60 千帕，并销售 92 号、95 号、98 号产品；国Ⅵ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

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加油站全部销售国Ⅵ车用柴油。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加油站全部销售国Ⅵ车用汽油。

三、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在发油台、加油机、购销发票和提货单等油品品名后加注“国Ⅵ”字样标识，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国Ⅵ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柴油+（Ⅵ）”字样。全市成品油经营企业应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国Ⅵ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标识统一采用“标号+汽油+（Ⅵ）”字样。

四、国Ⅵ车用柴油及国Ⅵ车用汽油零售价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成品油批发企业和加油站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国Ⅵ车用柴油和国Ⅵ车用汽油销售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

五、市经信、发改、环保、工商、质监、交通、税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国Ⅵ车用柴油和国Ⅵ车用汽油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对有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油品质量、计量和价格等问题的投诉举报电话分别为 12315、12365 和 12358。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省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汕府〔2018〕40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8〕7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17 年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18〕7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按照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17 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且医疗终结或已完成评残鉴定，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 2 年因军队编制调整和本入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 5 年、8 年、12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或晋升军衔，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满 30 年或者年满 55 周岁，退出现役的；因国家建设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招收或者定向培养的士官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符合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二、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措施

(一)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对象。

1. 2017 年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 (1) 服现役满 12 年（含）以上的士官；
-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4) 烈士子女士兵。

2.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伍、2017 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 (5) 服现役满 10 年、11 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警）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 (8)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以及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且持有“通”字或非农优待安置证的士官。

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档案材料，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审核。其中，符合第（1）项至第（7）项条件的退役士官的档案由军队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与省民政厅集中审核交接；符合第（2）项至第（4）项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以及符合第（8）项条件的退役士官档案，由部队师（旅）、团级单位直接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安置地民政部门审核后，将符合第（2）项至第（4）项条件的退役义务兵逐级报省民政厅审批。

(二) 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严禁任何行业、部门和单位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公益性岗位、有偿转移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各地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国防意识、法治意识，通过统筹资源、拓展渠道、规范程序实行精准安置，落实工作岗位，确保安置质量。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下达安置计划。要通过优先利用空编接收、健全招聘制度和“阳光安置”制度，进一步加强指令性安排工作的政策刚性和执行力度。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履行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拓展党政机关安置渠道，探索通过定向或设定比例招录公务员等方式安置退役士兵。要协调事业单位加大接收安置和落实编制力度，已有实践经验的地方要健全完善落实事业编制政策制度，往年不提供或提供事业编制较少的个别地方，要加强工作、做好统筹。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聘用政策性安置人员的规定，落实好相关

待遇。由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的比例不低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总数的 80%。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 5%核定并落实年度退役士兵接收计划，由所属企业或单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中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各地民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银行业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安置岗位。按照量化服役表现等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考核，实行“阳光安置”，保证安置工作公平公正。坚决杜绝应付性安置、上岗即下岗现象，保证安置合格率。

各地要做好中央企业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年度计划的落实工作。省属国有企业按规定比例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由省民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制定下达。驻穗的中央、省属及部队单位申请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按有关规定办理。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拟订接收安置计划、落实接收单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用人单位下达。各地提供的岗位数量不得低于接收安置任务实际人数，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提供岗位数量不计入当地提供岗位数量。各地务必在接收退役士兵的 6 个月内，开出安置介绍信，并督促有关单位确保退役士兵上岗就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三) 落实退役士兵的安置补助政策。

2017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 2017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其中发放标准低于 25000 元的，按照不低于 25000 元标准发放。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 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 8%标准增发）。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办法。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10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 7000 元标准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及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伍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自愿选择自谋职业发放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初级士官按当地 2017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00%至 150%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 2017 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收入的 150%至 200%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 1 年算起，每多服役 1 年，按当地 2017 年在岗职工人均 1 个月工资收入的标准

增加补助。对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或大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金标准。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等规定，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要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积极创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模式，充分利用优质资源，逐步推开省内异地和远程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和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完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军地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编发政策问答等形式，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政策待遇。提升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全面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和专升本培养院校单列计划招收退役士兵。积极探索开展以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培训。要建立以就业率为核心的教育培训绩效考评机制。

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考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成人教育，或选择参加最短不少于 3 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其中通过我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的单独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择优录取；退役 2 年内的退役士兵，可免费自主选择报读两年中等职业教育培训。

退役 1 年内参加高等职业院校教育培训和退役 2 年内参加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培训的 2018 至 2019 年在校退役士兵学员不分城乡户籍，按规定在补助标准范围内享受每学年在校期间全部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 and 伙食费补助。其中，经济欠发达地区在校退役士兵学员（包括农村和城镇户籍）每学年给予 3000 元在校期间伙食费补助。

上述教育培训，退役士兵可选择报考或参加其中 1 项。

退役 1 年以上的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教育资助，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 号）有关规定执行；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 号）规定执行。

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工作，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

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78号）和《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7〕31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微企业，优先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各地要通过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现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多种支持方式，鼓励企业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特点和实际需求，积极构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立与公共就业信息共享和协调机制，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孵化等多元化服务。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五、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各地政府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提高安置政策的执行力。要细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退役士兵的配套措施，重点加大优质安置岗位的协调和落实力度，努力把退役士兵安置到收入相对稳定的岗位，坚决避免因安置不落实产生新的安置遗留问题。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情况作为考评“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指标，对执行退役士兵相关法规政策不力的，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地区以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健全退役士兵服务保障体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退役士兵购（建）房等各项经费及时到位。加强国防教育和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宣讲，让退役士兵全面了解当前安置政策、就业形势，积极转变就业观念。大力宣传退役士兵奉献国防，参与地方维稳处突、应急救援的感人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汕府〔2018〕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房〔2015〕5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理顺市、县（市、区）物业管理工作关系，明确管理主体

物业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相应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制定全市物业管理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及有关政策；市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有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管理体系，拟订物业管理相关操作规范，督促本辖区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落实物业管理工作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加大行业管理力度，规范物业服务行为

（一）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办〔2018〕12 号）精神，由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行业管理。市物业管理协会要加快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建立完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收集汇总全市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情况及物业服务企业基本情况，并在政务网站统一公开相关信息。探索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完善我市物业服务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

（二）规划建设物业服务用房。规划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时，应确定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物业服务用房面积按照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标准配置，最低不少于 5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300 平方米，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6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为地面以上的独立成套装修房屋，用在物业服务窗口和工作人员值班以及存放工具、材料等的用途。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服务

用房的用途。建设单位应在房屋预售时公布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和面积。

(三) 把好物业项目承接验收关。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须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并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书》：

1. 物业的报建、批准文件，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 设施设备买卖合同复印件及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4. 物业管理区域内各类建筑物、场地、设施设备的清单；
5. 物业及配套设施的产权清单；
6. 物业服务用房的清单；
7. 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泄露业主资料，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服务无关的活动。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前款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上述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 强化前期物业监管。实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建设单位应当以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参考使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规范文本。投标人少于 3 个的，经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五) 依法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已建成入住的住宅小区，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可以联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业主应及时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业主书面报告或业主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会同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协助业主推荐产生业主大会筹备组，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引导小区业主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互相监督。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

(六) 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物业服务收费根据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专业经营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有关费用的，双方协商支付手续费，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另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业主逾期不交物业服务费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缴。

(七) 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业主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规范使用。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的监管工作。对计划使用和一般性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导业主大会在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委托表决、集合表决、默认表决、异议表决四种表决方式进行约定，优化表决规则，提高业主组织的决策效率。建立应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快速通道，对电梯故障，消防设施故障，屋面、外墙渗漏，二次供水水泵运行中断，排水设施堵塞、爆裂造成功能障碍，楼体外立面存在脱落危险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房屋安全时，可以不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表决同意，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向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直接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进行抢修后，对抢修事项及相关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八) 建立化解物业管理纠纷调处机制。物业管理活动中的重大信访事项由各县（市、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处中心，开通物业管理监督工作热线，实现与“12345”投诉举报平台的互联互通，及时受理并化解辖区内物业管理纠纷；街道（镇）要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召集相关各方，协调解决物业管理纠纷；社区（村）要建立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做好物业纠纷调解工作。构建以县（市、区）政府、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工作机制，着力化解物业管理纠纷。

(九) 加强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开发建设单位应当选配与商品房购房合同相符的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的电梯，经安装调试并经检验合格，到质监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后再行交付。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者的安全主体责任，制订电梯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工作。质监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电梯年检制度和安全质检责任，加强电梯安全、检验单位、维保单位监管；提供电梯维保单位目录，并向社会公示。电梯检验单位要强化电梯检验责任，确保所出具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坚决杜绝检验走过场的现象。电梯维保单位要公布 24 小时值班电话，及时处理用户的报修和投诉举报问题，积极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三、建立配套管理机制，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召集，由物业所在地的规划、住建、房管、城管、公安、环保、发改、工商、质监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业主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或组织的人员参加，商议、讨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变更交接等重大问题。

(二) 加强住宅小区管理。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

区、县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对尚不具备物业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应当引导业主自治管理，提供公共区域保洁、绿化和公用设施设备养护维修等基本服务。属于单位宿舍类的住宅小区，由所属单位自行组织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三）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市物业管理协会应积极组织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加强依法从业、热心服务、处置突发事件技能等教育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四）加大对自行招用保安单位的监管力度。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称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有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如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行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上岗时应当着保安员服装，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要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各项规定要求抓好落实。

（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在服务区域内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1. 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2. 负责管理、维护、保养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3.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和进行消防演练；
4. 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日常的火灾防范和扑救工作；
5. 对妨碍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以及破坏公共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当地公安派出所。

四、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一）住建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订物业管理有关制度；负责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检查等工作；负责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处理建设及竣工后建筑质量等方面的投

诉；负责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监督管理。

(二) 规划部门：负责新建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用房、停车位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实。

(三) 房管部门：负责配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工作。

(四) 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列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协调有关物业服务收费争议，开展物业服务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五) 工商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准入，查处住宅小区内外无证照经营行为。

(六) 城管部门：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区域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违反规划的行为和查处乱设墙体（户外）广告、养禽等违反市容环境的行为，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及周边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

(七) 环卫部门：负责相关住宅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没有缴交垃圾处理费的住宅小区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八) 环保部门：负责强化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住宅小区内及周边的污染源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九)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指导住宅小区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服务区域内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堵塞交通、擅自养犬等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指导、监管和处罚工作，办理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工作和报考保安员证的报名、考试、发证工作。

(十) 人防部门：负责对人防工程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对人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查处擅自占用、转让及改变人防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电梯进行安全监督，监督电梯使用单位落实电梯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协调处理电梯质量和使用等方面的矛盾和投诉；查处电梯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人社部门：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协调处理物业服务企业劳资矛盾纠纷。

(十三)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新建住宅小区的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用设施设备的建设方案必须经上述相应行业的专业经营单位批准同意，工程项目建设开工后，涉及到各行业相关的部分，由

各行业的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监管管理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将供电、供水、有线电视等公用设施设备的产权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供电、供水、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担负终端用户水电及有线电视设备等表（箱）以外所有连接管线及设备设施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的责任。对于已建成入住的供电、供水等公共设施设备及终端用户水电等表（箱）以外连接管线，产权所有方将产权移交给相应专业经营单位后，由该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养护和更新。具备二次供水设施的小区，小区总表之外的设备设施由供水公司管理维护更新，小区内部供水管网及设备设施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在进行正常维护、升级改造时，物业服务企业应给予支持配合。

（十四）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把物业管理工作纳入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并做好备案工作；协调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部门在小区内施工作业以及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配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的监管、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业主矛盾纠纷调处等物业管理日常工作；引导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实施物业管理。

（十五）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选举和业主委员会备案、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五、构筑物业管理保障体系

（一）增加财政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物业管理列入城市管理和社会综合治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县（市、区）财政要安排物业管理专项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该经费主要用于物业服务监管、智慧物业建设、物业行业诚信系统和投诉热线平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信息平台建设及物业管理监督人员培训等。

（二）建立考评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把物业管理工作作为城市管理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对县（市、区）直各部门、街道（镇）、社区（村）绩效考核，并对物业管理工作先进社区、榜样物业服务企业、星级物业服务项目予以奖励。将目标任务落实分解到街道（镇）、社区（村），并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主体，加强督查考核，确保物业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僵尸企业”托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8〕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属国有“僵尸企业”托管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径向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4 日

市属国有“僵尸企业”托管实施办法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指导意见》（汕府〔2016〕59 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6〕50 号）等有关规定，2018 年是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攻坚战的最后关键节点，为进一步加快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清重组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坚持由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市场运作，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按“一企一策”、“因企施策”的要求，科学制订企业处置方案，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企业职工的关系，保障职工权益不受损，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授权托管。市国资委授权汕尾市联合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简称市托管公司）托管市属国有关停企业及需要出清关停的特困企业（统称市属托管企业）。

三、特困企业的处置。特困企业按“一企一策”，企业托管、人员安置方式，其处置方案由企业制定后报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组织实施。

四、市人社局负责职工身份审核认定。市属托管企业负责本企业职工花名册的登记造册并对本企业职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公示后职工花名册报市人社局审核认定盖章，该职工花名册为最终托管人数依据。

五、市财政局负责处置托管“僵尸企业”所需的处置费用和托管费用，并将每

年处置费用和托管费用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保处置托管企业的顺利进行。

六、企业成立工作小组。市属托管企业应成立以负责人为组长的企业出清重组工作小组，并将名单报市国资委和市托管公司备案；工作小组职责：按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出清方案、做好职工花名册和党员花名册登记造册、整理职工档案、财务帐册、审核退休人员自缴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凭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或者资产清查等工作。

七、移交托管。市属托管企业将已批复的出清方案、市人社局审核认定盖章的职工花名册、党员花名册、职工档案、财务帐册、公司所有印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审核退休人员自缴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凭证（复印件）、清产核资报告（或资产清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等档案资料造册报送市托管公司，并签订移交托管协议，明确双方权责义务，资产由市托管公司管理。市二轻集团、市商业集团、市物资总公司对下属国有企业的托管有关材料进行初审汇总，并统一报市托管公司。

八、人员处置办法。根据市属托管企业实际，职工以自愿为原则可选择以下办法办理：

1. 企业在签订托管协议时，在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办理缴清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至解除劳动合同之日止，实行社会化管理；

2. 2018 年 12 月底前已办理及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和在岗职工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按本办法第十四、十五、十七条逐年给予解决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

九、联络人员。市属国有企业在办理托管后，根据需要，市托管公司指定托管企业联络人员，负责处理该企业的遗留问题，配合市托管公司做好企业托管的后续工作。工作期间联络人员按汕尾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给补助。

十、党组织和党员归属管理问题。按照党的规章制度办理，由市国资委党委另文规定。

十一、企业托管后的处置。根据托管企业的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时对托管企业实施重组、清算注销、破产等处置工作。

十二、托管企业实行清算注销的，其清算注销方案报市国资委审批，由市托管公司实施企业关闭清算注销退出。

十三、社保欠费滞纳金处理办法。由人社、税务部门对社保缴费系统生成的社保欠费滞纳金给予免除。

十四、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处置办法。市属托管企业负责对本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报销凭证进行初审并造册盖章（报销凭证原件退回报销人保存），汇总送市托管公司按报销流程审批后将该款项拨到退休人员个人账户。

1. 本人已缴纳社保费并办理退休，凭当时办理退休时所缴纳的凭证到市托管公司报销单位负责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退休职工因故遗失缴交凭证的，可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税务部门）复印当时社保缴费凭证（出具并盖章）后，到市托管公司报销单位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

2. 已达到退休年龄未办理退休手续，欠缴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的人员，其个人应缴部分缴入市托管公司后，由市托管公司一次性缴清（含企业应缴部分）并协助办理退休手续。

十五、2018 年 1 月 1 日后仍在岗的职工社保费欠缴处理办法。以自愿为原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到达退休年龄时，其个人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缴入市托管公司后，由市托管公司一次性缴清（含企业应缴部分）并协助办理退休手续。

2. 托管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时，在岗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所拖欠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其个人应缴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医保费除外）缴入市托管公司，由市托管公司一次性缴清（含企业应缴部分），并自行办理失业手续，职工档案移交市托管公司，待条件成熟移交社会管理。

十六、未移交市托管公司的特困企业退休人员社保费的处理办法。退休人员以自愿为原则，由单位汇总造册报市托管公司，其报销社保费参照以上条款办理。市属国有特困企业的退休人员，已报销的金额列入该企业的负债，待改制重组或资产处置后，由企业交还市托管公司。

十七、关于职工医保费的处理办法。市属托管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以自愿为原则，按 2018 年汕尾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缴费标准 150 元/人/年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年共 3000 元；

以后退休的人员，参照以上条款执行。

十八、托管企业的资产处置办法。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企出清重组“僵尸企业”促进国资结构优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尾办〔2016〕50 号）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市直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制度，各司其职确保组织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资金到位。在托管处置过程中，如有发现不可预知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处理，要特事特办，确保市属国有企业托管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二十、非国资系统的市属“僵尸企业”由其主管部门主导，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十一、本办法只适用于市属国资系统的“僵尸企业”，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办法自汕尾市人民政府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8〕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 日

汕尾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 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粤国土资规字〔2017〕3 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产业发展差别化用地需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管理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为健全我市工业用地土地供应和土地有偿使用体系，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高土地市场周转效率，我市供应的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出让外，可按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是指国家将一定年限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租给

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为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与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为出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租赁合同），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是指国家将工业用地使用权在法律规定的最高出让年限以内，根据产业发展要求和意向用地单位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出让给土地使用者（以下简称为受让人）使用，由土地受让人与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为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为出让合同），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四条 市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包括：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等）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供应、利用等政策制定和指导监督工作，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规划政策制定和指导监督工作。各县（市）参照执行。

市经信、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国土、规划、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工作的产业准入标准和产业用地标准（指南），制定并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的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等。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工业用地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的具体实施及项目履约考核工作。

第二章 土地供应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通过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式，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或弹性年期出让的审批管理与现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相同，由市、县按程序实施。

第七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在出让条件中应明确租赁年限、出让年限、租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出让后的出让金标准、租赁期满的绩效评估指标。

工业用地使用权弹性年期出让应明确弹性出让年限、出让金标准。

第八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得超过 10 年，与后续出让年限总和不得超过 20 年。弹性年期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具体年限由市、县根据项目所属产业、企业自身实力等情况确定。

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超过 20 年以上出让年限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出让年期出让，最高不超过 50 年。

第九条 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出让公告中明确出让年限和租

赁年限。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公告中明确出让年限。

第十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须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供地政策等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计划管理，并与城市空间布局、土地开发时序相衔接。

第十一条 从注册资本、投资强度、产业类型及产出贡献等方面综合评价，严格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项目用地准入。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城乡规划、发展改革、经信、商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拟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地块的产业要求、投入产出标准、用地规模、环保要求等出让条件，但不得设定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

第十二条 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原土地受让人可提出续期使用申请。

出让续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

第三章 土地租金、出让金标准

第十三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的租金起始价应与出让价相均衡，最低租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折算的租金标准。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不作调整。

第十四条 弹性年期出让起始价根据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弹性年期出让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弹性出让年期÷50）×出让 50 年市场评估价。

第十五条 工业用地使用权先租赁后出让的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加出让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即：起始价=（租赁年期+出让年期）÷50×出让 50 年市场评估价。

土地租赁期间租金根据最终成交金额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例，原则上按年平均收取。即：租金=（租期÷50）×成交价，再按年平均收取。

土地出让期间出让金为最终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即：出让金=成交价-租金。

第十六条 申请出让续期的，土地价款应当按照申请办理续期使用手续时点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重新组织评估确定。

第十七条 出租人、出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年限和条件交付土地。承租人、受让人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年限

和方式支付租金、出让金。

第十八条 土地租金、出让金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等相关出让金收支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土地租赁和出让过程中按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条 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土地管理、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弹性出让年限、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在土地租赁期间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承租人在付清第一期租金后，持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土地管理、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在付清出让金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向土地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动产权证中须备注土地取得方式、土地出让年限与出让土地用途等内容。

第四章 土地供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需要享受优惠政策的土地意向人，属地政府、投资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土地管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意向人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由土地管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执行。

对提出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作为土地使用条件的，应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在土地出让成交后，由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要求土地竞得人提交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作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前提条件和提出关联条件部门的监管依据。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应对产业发展承诺书进行监督，并适时通报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的，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弹性年期出让的，受让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应当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和处置工作。

先租赁后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承租人未按租赁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开发的，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土地出让期间，受让人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经营，不允许改变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对城乡规划已明确调整为其他经营性用地的工业用地，由土地储备机构予以收储。

土地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如承租人申请改变用途，出租人按

照合同约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存量工业用地单位节地挖潜，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以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取得工业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在符合城乡规划、消防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且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等指标符合省、市规定的，应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新增的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原仓储用地范围内对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应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新增的建筑面积部分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第二十五条 建立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在出让合同中约定，达产后每年对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进行评估，对连续 3 年不达绩效预期或 3 年累计数不达预期的，政府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用地。绩效评估细则由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经信、商务、土地、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颁布，由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办法和土地租赁合同或出让合同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经绩效评估通过的，承租人可申请与出租人签订出让合同，承租人应当最迟于承租年限届满前一年向出租人提出。出租人同意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双方签订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支付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相关税费。

未申请出让或者虽申请出让但验收评估不合格、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出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无偿收回，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二十七条 受让人提出续期申请的，出让应会同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接受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土地续期使用评价工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使用。

第二十八条 土地出让期间的土地使用权出租、转让或抵押参照现有工业用地相关管理政策办理。

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在土地租赁期间不得办理转租。

第二十九条 因受让人自身原因需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受让人应在终止前 6 个月向出让人申请终止履行出让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经出让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退还工业用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工业土地使用权实施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后，应将开发建设、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转租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出租人可以按合同约定向受让人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出租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受让人可以按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收取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合同约定，出租人（出租人）可无偿收回工业土地使用权，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承租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承租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或终止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的，或未按时缴交土地租金，或改变土地用途，或进行土地使用权转租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因受让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工、竣工、投产，超过合同约定最时限的；

（三）在达产评估、过程评估阶段，经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评估认定不符合绩效评估要求，按合同约定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四）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经专业机构评估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8〕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工作，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议，是指省和市人大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由省和市人大常委会交给市政府办理的建议。

本办法所称提案，是指省和市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的，与市政府工作有关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市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在市长领导下由副市长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是市政府办理建议、提案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各承办单位建

议、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组织办理须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的建议、提案。

各承办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具体分管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明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二章 审 核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应在“两会”前，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撰写建议、提案；在“两会”期间，对收集的建议、提案进行初步审核。对部分一事多议的建议、提案，采取分解的办法，尽量做到一事一议、内容集中；对于主题不明，表述不清的建议、提案进行内容和格式修正，尽量做到行文规范，表述清晰；对不符合我市实际、缺乏可操作性、连续重复提过的建议、提案，作不立案处理。

第三章 交 接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是建议、提案的交办单位。市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及闭会期间的建议，交办单位转交给市政府办公室后，由市政府办公室通过汕尾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向各承办单位进行交办，各承办单位通过计算机在网上签收。市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及闭会期间的提案，由交办单位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各承办单位进行交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交给市政府办理的建议、提案，由市政府办公室通过汕尾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向各承办单位进行再交办。

第六条 承办建议、提案，根据需要分为独办、分办和协办三种方式。建议、提案只需一个单位单独办理的为独办；需两个以上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办理的为分办；需要一个单位牵头其他单位会同办理的为协办，牵头办理单位为主办，协同办理单位为会办。

第七条 承办单位接到建议后，如有不同意见，应按规定在 7 日内通过汕尾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并说明理由，不得擅自转送其他单位，逾期不接受承办单位的退办或改办申请。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退办或改办的建议进行梳理、协调、汇总，并进行改办工作。再次交办后，相关承办单位须于两天内通过汕尾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完成签收工作。

承办单位接到提案后，如有不同意见，应按规定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协

提案委员会提出调整意见并说明理由，不得擅自转送其他单位，逾期不接受承办单位的退办或改办申请。

第四章 办 理

第八条 承办单位接收建议、提案后，要制定办理工作方案，落实办理责任和目标要求，安排好办理进度。

第九条 在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与建议、提案者的沟通。承办单位之间，应密切协作，相互支持。

第十条 严格落实承办单位“一把手”领办建议、提案制度。各承办单位“一把手”每年要领办一件以上人大代表建议和一件以上政协提案。承办建议提案数量较多的单位，要建立分管领导领办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对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确定的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牵头办理。要明确办理工作机构，制定办理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办出实效。市政府办公室每年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选取部分建议、提案进行重点督办。各承办单位每年也要根据本单位的工作重点选取部分建议、提案进行重点办理。

第十二条 办理建议、提案要讲求质量，求真务实，提高效率，切实解决问题。对建议、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凡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抓紧解决；应该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要纳入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涉及上级部门职权范围事项，应积极反映情况，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解决或不可行的，应向建议、提案者实事求是讲明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第五章 答 复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对独办的建议、提案，直接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分办的建议、提案，应分别直接答复建议、提案者；对协办的建议、提案，会办单位应先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建议、提案者。答复及会办意见均须同时抄送交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和会办单位。

第十四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领导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正式函件形式印发。答复建议、提案者时，应附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应征询领衔人或第一提案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答复行文表述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有针对性，做到有理有据、态度诚恳、文字精炼、表述准确。

第十六条 答复及会办意见要严格按有关时限要求完成。建议应在当年的六月底前提出会办意见，当年的九月底前答复代表，特殊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同意后可延长两个月；提案应在交办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会办意见，四个月内答复提案者，特殊情况经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意后可延长至半年。

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的办理时限，按其当年通知要求处理。

第十七条 答复件应按有关规定和办理结果，在首页的右上角标明分类标识。

人大代表建议一般分为“A”、“B”、“C”、“D”四类，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问题，用“A”标明；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问题，用“B”标明；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问题，用“C”标明；因条件限制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或者作为参考的，用“D”标明。

政协委员提案一般分为“A”、“B”、“C”三类，所提问题承办单位有条件解决的，集中力量尽快解决，用“A”标明；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订出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用“B”标明；所提问题不予采纳的，如实向提案者说明情况，用“C”标明。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答复中承诺的事项要认真落实，并将落实结果及时通报建议、提案者。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者对办理情况表示不满意的反馈意见后，要重新办理，并在两个月内再次作出回复。重新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应与代表、委员当面沟通；涉及单位较多的，由主办单位协调会办单位一同听取代表或委员的意见。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在办理时限截止后的 20 天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总结，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和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在当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情况。

第六章 公 开

第二十一条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逐步予以公开；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以公开并做好保密工作；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尽量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独办、主办、分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市主办单位负责牵头代拟办理复文，并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经审查拟定为主动公开的，在办理复文摘要公开阶段，应同时代拟摘要公开文稿，与办理复

文代拟稿一并报市政府审定。经审查拟不公开的，应一并说明理由。需要征求建议、提案者意见的，应在报送办理复文前做好征求意见工作。市会办单位在报送会办意见时应明确公开意见。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审核市主办单位报送的办理复文和摘要公开文稿，并按规定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将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开。

市政府会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市主办单位负责牵头代拟办理复文，并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提供公开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向省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由市府办按规定将办理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予以适当公开。

第二十三条 对于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办理结果，牵头承办单位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履行与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同时做好征求建议、提案者意见的工作。会办单位应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方式予以公开，主办单位通过单位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在办理复文摘要公开阶段，可不公开复文文号、代表和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内容。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根据《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答复工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完成后，主办单位应将办理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予以适当公开。

第七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对办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委员会给予表扬；对不重视办理工作，办复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直属机构、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适用本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办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8〕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5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有关意见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以下简称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理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汕尾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处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议是指市人大代表在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进行重点督办，交由市政府组织办理的代表建议。

第三条 办理重点建议是市政府及政府系统相关承办单位的法定职责。各承办单位应全面深化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办出实效。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主动加强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就重点建议选题事项加强沟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将代表关注、群众关心、事关全局、惠及人民，针对性、可行性强，通过当年办理可以取得实际效果的代表建议，推荐给市人大常委会作为重点建议选项。

第五条 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实行市政府领导领办制度。根据重点建议所涉及的主要事项，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市长牵头办理。成立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负责协调该项工作的副秘书长、重点建议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及重点建议主、会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推进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各项事宜。

第六条 接到重点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后，市政府办公室应根据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及时、准确确定重点建议的主、会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于重点建议交办之日起二十日内制定重点建议承办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包括对重点建议的情况分析、承办工作进度等内容。主办单位的工作计划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求和市政府领导要求，适时组织召开协调小组会议，全面部署重点建议办理工作。

第七条 主办单位承担重点建议办理过程的主要基础性工作，负责提出办理方案、办理意见等文件初稿，并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办单位按各自职能及办理工作职责做好有关工作。主、会办单位在协调小组领导下开展办理工作。

第八条 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调研工作以市政府名义组织，由协调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协调小组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有关人员赴兄弟市考察，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和做法。

第九条 主办单位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牵头会同会办单位认真剖析重点建议反映的问题，积极吸纳有关建议，实事求是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代市政府起草重点建议办理意见（代拟稿），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主、会办单位意见基本一致时，由主办单位研究汇总有关部门重点建议办理意见，并按程序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第十一条 主、会办单位意见存在较大分歧时，市政府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召开协调小组会议，共商解决措施，研究修改重点建议办理意见，并再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各单位意见反馈后，市政府办公室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督办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必要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十二条 主办单位应当于重点建议交办之日起四个月内提出处理方案并报送督办单位。处理方案包括解决代表建议所反映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实施计划以及预期效果等内容。

第十三条 主、会办单位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督办要求，及时向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办理意见，形成重点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市人大代表，同时抄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十五条 单独办理、分别办理的重点建议，其办理程序按照本办法办理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当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时，应详细报告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

第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应加强对重点建议办理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主办单位每年应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重点建议办理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决策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军（市政府）

副组长：钟东鸿（市政府）、高火君（市农业局）

成 员：卢承恒（市发改局）、叶其灯（市财政局）、孙振冰（市国土资源局）、骆志雄（市水务局）、刘益才（市农业局）、林 娟（市商务局）、罗木基（市林业局）、范钢（市海洋与渔业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卢铝熔（市供销社）、周武（市气象局）、黄显涉（市畜牧兽医局）、吴远洲（市金融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农业局，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日常工作，由李文雄同志（市农业局）担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交规字〔2018〕3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修订稿）的通知

汕交〔2018〕189 号

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修订稿）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经市政府七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 8 月 29 日

汕尾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汕尾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汕尾市范围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市城区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区）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办公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证明材料；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期限 6 年，经营期限届满的，由原许可机关按规定续期。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 (三)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 (四) 发动机排量在 1.6L 或 1.4T 及以上，轴距在 2500mm 及以上；
- (五) 车辆首次登记时间不超过 3 年；
- (六) 车籍所在地为汕尾，即粤 N 牌照。

新能源汽车不受发动机排量限制。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城区为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下同）依注册地在本县（市、区）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车辆所有人的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向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 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网约车平台公司或个人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与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内容相同的，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可以互认。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企业注册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企业注册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

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取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所属网约车，不论其注册地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机关，经营区域均为汕尾市所辖行政区域。

网约车应当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规定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只能通过互联网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不得巡游揽客、站点轮排。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九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

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检、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违规收费的；

（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十、十八、二十七、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